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吉0322刑初157号

　　公诉机关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现住四平市\*\*区。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0年12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5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四平市看守所。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无业，现住吉林省长春市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0年12月4日被刑事拘留，2021年1月5日被梨树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1年6月24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梨树县看守所。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检察院以梨检一部刑诉[2021]1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于2021年4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郑锦岩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7月，被告人魏某某的朋友“小可”（未到案）以每张人民币1500元被告人魏某某收购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洗钱。2020年8月至9月，被告人魏某某找到被告人王某某和李某（另案处理）办理银行卡、电话卡、U盾进行出售并告知用于网络赌博洗钱。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李某在梨树县工商银行卡办理银行卡1张，在梨树县邮政银行各办理银行卡1张，被告人魏某某、李某在梨树县农业银行办理银行卡各一张，被告人王某某在梨树县农业银行办理银行卡2张。后被告人魏某某将上述10张银行卡分多次邮寄给“小可”。被害人丁某被诈骗资金人民币31，100元打入被告人王某某卖出的银行卡中；被害人史某被诈骗资金人民币19，999元打入李某卖出的银行卡中。被告人魏某某名下银行卡中结算资金达人民币1，147，000余元，被告人王某某名下银行卡中结算资金达人民币11，780，000余元。李某名下银行卡中结算资金达人民币44，224余元。被告人魏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4500元；被告人王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元，李某非法获利人民币2500元。被告人魏某某伙同被告人王某某将卖出的两张农业银行卡进行注销后将卡内剩余的结算资金人民币6000余元支取挥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有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证人李某证言；抓获经过等书证。

　　吉林省梨树县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情节严重；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将犯罪所得予以支取并挥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

　　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表示认罪认罚。

　　本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7月，被告人魏某某的朋友“小可”（未到案）以每张人民币1500元被告人魏某某收购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洗钱。2020年8月至9月，被告人魏某某找到被告人王某某和李某（另案处理）办理银行卡、电话卡、U盾进行出售并告知用于网络赌博洗钱。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李某在梨树县工商银行卡办理银行卡1张，在梨树县邮政银行各办理银行卡1张，被告人魏某某、李某在梨树县农业银行办理银行卡各一张，被告人王某某在梨树县农业银行办理银行卡2张。后被告人魏某某将上述10张银行卡分多次邮寄给“小可”。被害人丁某被诈骗资金人民币31，100元打入被告人王某某卖出的银行卡中；被害人史某被诈骗资金人民币19，999元打入李某卖出的银行卡中。被告人魏某某名下银行卡中结算资金达人民币1，147，000余元，被告人王某某名下银行卡中结算资金达人民币11，780，000余元。李某名下银行卡中结算资金达人民币44，224余元。被告人魏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4500元；被告人王某某非法获利人民币6000元，李某非法获利人民币2500元。被告人魏某某伙同被告人王某某将卖出的两张农业银行卡进行注销后将卡内剩余的结算资金人民币6000余元支取挥霍。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上述事实有在开庭审理中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抓获经过，证明被告人魏某某于2020年12月4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被告人王某某于2020年12月4日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2.立案决定书、受案登记表，证明案件类别，杀猪盘，虚假投资理财，被害人史某，被骗121779元；案件类别，杀猪盘、虚假博彩，受害人丁某，被骗钱款39908元转入韩雅童工商银行卡，公安机关予以立案侦查。

　　3.违法犯罪经历查询，证明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无违法犯罪经历。

　　4.扣押笔录、银行卡明细、银行卡交易流水，证明扣押魏某某华为手机1部、王某某vivo手机1部及相关银行卡流水明细。

　　5.情况说明，证明魏某某的三张银行卡资金流转共计1，147，331元。被告人王某某四张银行卡资金流转共计11，781，252元。

　　6.证人李某证言，证实和魏某某经常在一起打麻将，和他聊天时听魏某某曾经说过他在国内收银行卡然后卖到菲律宾用于给网络博彩和网络赌博转账用，卖到境外能赚钱。在2020年10月25日到10月27日左右，我就联系魏某某看看能不能卖卡赚钱，魏某某说能，说一张银行卡给3000元钱，但是没定死一张卡能卖3000元，需要我办理一张手机卡并开通国际漫游、办理一张银行卡并且办理U盾，将U盾、手机卡、银行卡一起卖了才能赚钱，我办完后将这一套银行卡交给魏某某，魏某某统一邮到菲律宾，等卡到了对方手里，对方确定银行卡能使用之后才能给钱，对方先将钱给魏某某手里，然后魏某某再转给我，办卡的流程就是这样。然后在2020年10月29日的下午，魏某某告诉我到梨树百货大楼旁边的农业银行办理一张银行卡，我就在那办理了银行卡、u盾和手机卡，办完我就交给魏某某了，魏某某当时没有给我钱，说买家付给他钱再付给我钱。在2020年11月12日的时候，魏某某说对方给他转了一半的卡钱，另一半13日再转过来，因为魏某某着急用钱，暂时就没有给我办卡的钱。在11月13日早上我去魏某某的麻将馆，确定了对方已经将卖卡的钱转给了魏某某，之后在11月13日我在梨树又办理了一套工商银行卡和邮政银行卡，这两套卡我都交给魏某某了。后来魏某某给我转了2000元钱，其实我获利2500元，因为魏某某承诺一套卡给我3000元，买电话卡、U盾和去梨树的车费都是魏某某拿的钱，除此之外我还欠魏某某500元，把这些钱扣除，最后魏某某就给我2000元。另外两套卡魏某某没有给我钱，让我等消息。当时我卖这三套卡时，魏某某就告诉我用于给境外网络赌博转账的违法犯罪行为，但是我将卡卖给魏某某后他具体做什么用我不知道。

　　7.被害人丁某陈述，2020年12月1日，我在朋友圈看到一个广告，广告上的内容是阿里众包，内容是在依聊APP中彩票投注盈利，上面还附有二维码，我扫描了二维码下载了这个软件，依聊APP里面有一个海洋乐园的充值，充1000可以赚200元，我前前后后一共投资了39908元，但是到现在没有获利一分，我想提现的时候，发现对方以各种理由不让我提，我就报警了。我是通过我的手机银行APP转的，对方有两个账号，分别是0909\*\*\*\*，赵良辰，工商银行：6221\*\*\*\*，韩雅童，对方还给了我两个网址，我的工商银行卡是6215\*\*\*\*。

　　8.被害人史某陈述，2020年11月2日，我的微信好友给我发了一个刷单的二维码，然后我扫描下载了一个叫即聊APP，然后我在这注册了账号，里面有人指导我以玩游戏的形式，可以提现，截止到2020年12月11日，我先后被骗人民币138852元，我提现了17073元。我的支付宝账号为×××，工行账号为×××。

　　9.被告人魏某某供述，2019年我在澳门工作，认识的“小可”，我和他之间就有微信。2020年元旦的时候，我在澳门没挣到钱，就回来了，一直到2020年7月份左右，我一直在家待业，“小可”在7月中旬左右通过微信联系到我，问我：最近有没有工作。我说没有。他就让我给他提供银行卡，一张银行卡给我1500元钱。我当时缺钱就同意了。之后我找到王某某，一起卖银行卡，并给他报酬。我共计卖给“小可”10张银行卡，有三张是我本人办的，其余的是我找王某某和李某办的，王某某办理四张银行卡，李某办理三张银行卡。4张银行卡是在农业银行办理的、3张银行卡是在邮政储蓄银行办理的、4张银行卡在工商银行办理的。我知道银行卡是用于网络赌博走黑账，洗钱用的，卖银行卡是违法的我知道，但我就是想挣点钱。我也告诉王某某和李某银行卡是出售境外走黑账的，他俩也知道。

　　10.被告人王某某供述，我一共卖了4张银行卡，一张邮政，两张农行，一张工商行。2020年8月份的时候，因为我和魏某某总在一起，他认识一个朋友，他朋友找他说要用银行卡，用于网络赌博。我问魏某某有没有事，魏某某说没事，我问魏某某给多少钱，魏某某说一张卡给两千元钱，我说那太少了，对方能不能把价钱在加一加，魏某某说：对方说了，一张银行卡两千五百元钱，我就同意了，我就把刚办的邮政银行卡给魏某某了。2020年9月份的时候，魏某某和我说，对方还要用银行卡，还是一张两千五百元钱，我同意了。然后我和魏某某到梨树县办了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各一张，我就给魏某某了，他卖给谁我也不知道。2020年10月份的时候，魏某某和我说对方不用我办理的那张农业银行卡了。让我到银行去销户，然后再办理一张农业银行的银行卡。一张卡还是给我2500元，然后我就去梨树一百货附近农业银行将卡注销，同时将卡里面的3000元左右的钱取出来，又办理了一张银行卡。之后我就回到四平把新办的银行卡和3000块钱都给魏某某了。2020年11月末的时候，魏某某和我说农业银行的银行卡和工商的银行卡都不用了，你去银行注销吧，我就自己去的梨树县百货商城附近的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把卡注销了，工商银行的银行卡注销的时候有三百左右块钱，农业银行银行卡注销的时候里面有三千左右块钱，都被我取出来了，取出来之后，我都放魏某某那了。我知道银行卡是用于网络赌博的，我就是想挣点钱。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某明知他人利用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将犯罪所得予以支取并挥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支持。视案发后被告人魏某某到公安机关自首，对其可从轻处罚，被告人魏某某、王某某能够认罪认罚，对其可从轻处罚。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魏某某所起作用较大，被告人王某某所起作用较小。视本案事实、情节，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第三百一十二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第六十七条（自首）、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第六十九条（数罪并罚）、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罚金）、第四十七条（有期徒刑的计算与折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从宽处理）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魏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合并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三千元。判处的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2月4日起至2022年5月3日止。）

　　二、被告人王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合并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三千元。判处的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完毕。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2年6月20日止。先期被羁押的33天已折抵刑期。）

　　三、继续追缴被告人魏某某违法所得款人民币4500元，王某某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000元，魏某某、王某某共同退赔违法所得款人民币6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审判长 崔 仁

　　审判员 赵 羽

　　人民陪审员 吕晓月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刘 畅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a5880e0685505ce48531ed&type=1)